

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  
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11150X

被 审 计 单 位 名 称：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175号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冯 蕾

注 师 编 号： 310000052124

签 字 注 册 会 计 师： 程 人 坚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751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 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 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75 号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股份”）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17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的相关要求，我们就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在本年度的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 一、 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事项的具体内容

如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三、强调事项”部分所述：

“维维股份第二大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2020 年度非经营性占用维维股份资金合计 93,728.15 万元，截止审计报告日，维维集团已全额清偿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占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

### 二、 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

#### （一） 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0 年末维维集团已全额清偿以前年度及 2020 年度占用资金的本金 93,728.15 万元，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清偿了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2,692.23 万元。

## (二) 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及结论

在对维维股份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对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

- 1、查阅维维集团清偿 2020 年度资金占用利息的银行回单及凭证记录；
- 2、对 2021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分析是否存在新增的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 3、对 2021 年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工商查询，核查主要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进行检查，并执行函证程序，检查是否存在异常预付、退款情况；
- 4、对维维集团进行函证，确认与维维集团的交易、担保等事项。
- 5、检查 2021 年维维股份是否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和保理等融资业务的情况，核查维维股份 2021 年度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 6、获取维维股份及其附属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并进行核对，检查是否存在未记录的票据贴现、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抵押等事项。

通过实施上述审计程序及获取的证据显示：

2020 年末维维集团已全额清偿以前年度及 2020 年度占用资金的本金 93,728.15 万元，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清偿了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2,692.29 万元。2021 年度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维维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所涉及事项已消除，因此，我们对维维股份 2021 年年度财务报表发表无保留意见。

### 三、 使用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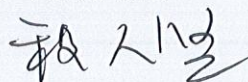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维维股份为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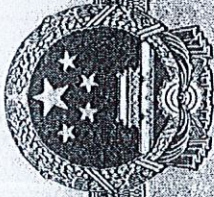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增资、减资、清算、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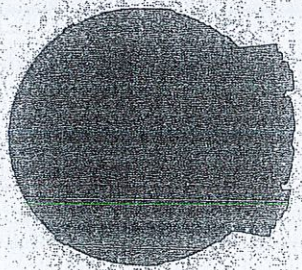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荣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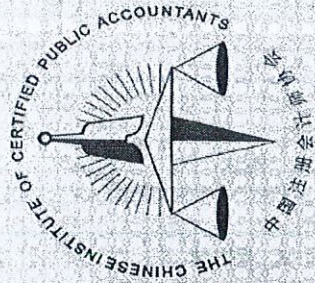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姓名: 冯蕾  
 Full name: FENG LEI  
 性别: 女  
 Sex: F  
 出生日期: 1969-09-24  
 Date of Birth: 1969-09-24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LIXIN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6909241225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6909241225



证书编号: 310400052124  
 No. of Certificate: 310400052124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12/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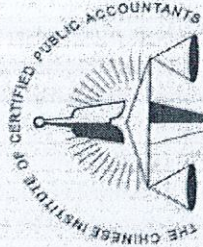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冯蕾(31000005212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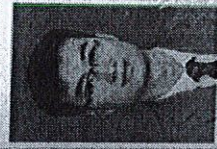
月 日





程人坚  
男  
1991-05-1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67330199105122418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 unit  
Work unit  
Identity card No.



务所  
(伙)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程人坚(310000061751)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31000006175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